



違禁物扣押與一目瞭然

——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02號刑事判決

■王士帆 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兼任副院長

事實摘要

2022年3月A因與配偶爭吵，負氣服用過量安眠藥，駕車外出尋短。A行駛到埔里鎮，不敵睡意而陷入熟睡，未熄火驟停在道路中央，致阻礙其他車輛通行。員警B、C接獲民眾報案趕抵現場，因該車車窗隔熱紙顏色過深，未能目視車內情形。B多次敲擊車窗，車內均無反應，C從車牌號碼查詢車主資料，撥打電話聯繫車主，亦無人接聽。B擔心車內有人因疾病需要急救，遂嘗試開啟駕駛座車門，車門恰巧未上鎖，一開車門即見A坐在駕駛座垂頭沉睡。B大喊「ㄟ」，A無任何反應，C手指著A胯下說：「看，有槍哩！」B先迅速將A單手持握於胯下之手槍取出，丟至地面，C扣押該手槍（內含7顆子彈，下略），B再逮捕A，同時搜索副駕駛座上黑色背包，從內扣得29顆子彈，槍彈後經鑑定具殺傷力。請分析扣押手槍的法律依據。

爭點

扣押手槍的法律依據，若採以下見解，是否正確？

壹、依《刑事訴訟法》（下同）第133條之1第1項所稱「得為證據之物」實施扣押。

貳、一目瞭然原則。

裁判理由

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，除以得為證據之物而扣押或經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同意者外，應經法官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33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是警察依警察職權行使法、警察勤務條例等規定，行使其行政警察職權時，如察覺有特定之犯罪嫌疑，並發現可為證據之物，此時轉為司法警察之職權，縱未得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同意，仍得對該可為證據之物逕行扣押，尚不以附隨於搜索為必要。然既屬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，自不得以搜索之方式發現可為證據之物，是於此種情形，應有「一目瞭然原則(Plain view doctrine)」之適用，亦即須符合：(一)警察有合法

DOI：10.53106/20779836202608170005

關鍵詞：違禁物、扣押、證據、一目瞭然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

在場之理由；(二)可為證據之物十分明顯地出現於警察面前；(三)警察可以合法地接觸該可為證據之物等要件，故警察於非屬搜索之情形，僅能對人民之身體或場所、交通工具、公共場所為目視搜尋，尚不得為開啟密封物（如皮包、背包、置物箱、後車廂）等搜索行為，此與員警依刑事訴訟法第88條第1項規定逮捕現行犯後，得依同法第130條規定對受逮捕人之身體、隨身攜帶之物件、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為附帶搜索，以免受逮捕人攜帶兇器危及執法人員或湮滅證據，故可為合於搜索目的之必要翻找、開啟，尚屬有間。本件原判決依憑卷內證據資料，認定上訴人駕駛車輛未熄火停放於道路中央，致其他小客車均無法順利通行，員警接獲民眾報案趕抵現場，因該車車窗隔熱紙顏色過深，無法自外部看到車內情形，經多次敲擊車窗，車內均無反應，以電話聯繫該車車主，亦無人接聽，員警因擔心車內有人因疾病需要急救，遂打開未上鎖之駕駛座車門等旨，顯屬交通工具之駕駛人有異常舉動，經員警綜合客觀情形研判已發生危害、易生危害或將生危害，且符合必要性、緊急性要件，從而員警本得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規定，對於上訴人為查證身分或強制離車等行為，員警因上述客觀情形，故開啟未上鎖之駕駛座車門，核屬為查證身分或強制離車所必要之附隨行為，自得為之，原判決因認員警所為，合於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，即無違法可指。上訴

意旨徒以前詞，指員警所為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云云，尚非可採。又依原判決之認定，員警打開未上鎖之駕駛座車門後，即見上訴人坐在駕駛座垂頭沉睡，單手持握本件扣案手槍（內有7顆非制式子彈）置於其胯下處，嗣依現行犯規定逮捕上訴人後，執行附帶搜索，又於副駕駛座上黑色背包內扣得29顆非制式子彈等旨，此時員警既因上訴人持槍之舉，而發現上訴人有特定犯罪嫌疑，即轉為司法警察之職權，雖尚未依刑事訴訟法第88條第1項規定以現行犯逕行逮捕上訴人，復未進而依同法第130條規定對上訴人為附帶搜索，然員警於合法開啟未上鎖之駕駛座車門後，以目視搜尋即可見到本件扣案手槍（內含7顆非制式子彈），不待另為翻找、開啟鎖扃封緘，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33條之1第1項予以扣押，嗣依現行犯逮捕上訴人後，於立即可觸及之車內副駕駛座所置黑色背包為附帶搜索，因而發現29顆非制式子彈，當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規定予以扣押，原判決因認本件扣案槍彈之取得均屬合法，而有證據能力，自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裁判評析

壹、前言

案情摘自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0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「113台上502」）¹，裁判日期是2024年3月13日。本件手槍具殺傷力，第一審諭知被告非

¹ 本判決評釋，參見顏榕，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：簡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02號刑事判